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341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

承辦人：杜菊苓

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69

電子郵件：leowu55555@yahoo.com.tw

傳真：08-799355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發藝字第1060002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3078_106D2000105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6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專業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6年8月4日(星期五)、8月5日(星期六)、8月11日(星期五)、8月12日(星期六)、8月18日(星期五)、8月19日(星期六)，共六日，40小時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)行政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)
- 三、課程費用全程免費，遠道者可申請研習提前1日住宿，但不提供研習末日住宿，住宿費及膳食由本中心免費提供。
- 四、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，凡報名參加之公務人員以全程參與每一課程分別核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五、結訓證書之頒發標準：本研習計畫總時數為40小時，學員請假時數不超過6小時(含)者，本中心將頒發結訓證書以資證明，並載明修課系列及時數等。
- 六、差假：



高雄市政府 1060428



10602365000

(一)公務單位、國營事業之學員：依各單位依相關規定核給差假。

(二)民營產業及其他學員：請自行辦理差假。

七、受理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3日止，研習人數限額50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。

八、報名簡章請逕至本中心官網 (<http://www.tacp.gov.tw/> 首頁/最新消息區) 下載或逕向本中心藝術展演組洽詢。(陳小姐，08-7991219分機293)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外)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(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外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中心藝術展演組

2017-04-28
08:29:35
交